

古今笔谈

柔性治理：社会规范家谱编纂指日可待

王建议



“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也”。历史悠邈，文化璀璨、自强不息的中华民族，历来重视纂修家谱。若说国家编正史、地县纂方志、宗族修家谱构成中国社会历史文化三大支柱的话，那么就数量多、历史久，在民间影响深远而言，应首推家谱。

家谱，或说族谱，是对家乘、家牒、宗谱、世谱等的泛称，是同宗共祖的血亲团体以特殊形式记载本家族世系及人物事迹的图书。

我国家谱由来久远，修谱活动绵延数千年，贯穿于整部中国社会历史。最早的甲骨、金文中，就已出现某些家族世系的零星记载，实为家谱的雏形。

在周代，有大宗小宗之法，又有小史之官，专掌辨世系、定昭穆之职。汉代时，命官以贤，诏爵以功，谱牒之作，不绝如缕。至魏晋南北朝，官之升降，不考人才优劣，只辨姓氏高下，“有司选举，必稽谱牒”，修谱之风，甚为盛行。至唐代初，打击旧有门阀势力，提高李氏皇族社会地位，唐太宗组织力量编修《氏族志》。武则天时期，重修改名为《姓氏录》。唐朝中期后，士庶合流。门第隆替与民族大融合，刺激了谱事，“唐人重世族，故谱牒家有之”。与此同时，私家

修谱始流行于士大夫之中。

我国家谱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在宋代，朝廷凭才学取士，不矜门阀，家谱功能从以往“别选择、定婚姻、明贵贱”的社会政治功能，转变为“尊祖、敬宗、收族”的伦理道德教化功能，编修方式也由官修发展为私家修谱。明清时期，由于皇家统治者的提倡与鼓励，私家修谱蔚成风气，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浙、皖、赣等地，几乎百姓修谱，族族有谱，且一修再修，赓续不断。到民国初期，有些家谱已续修过二十余回。

改革开放以后，海外华人、港澳台同胞纷纷寻根问祖，省亲访旧，在一些乡村及沿海地区，出现了大张旗鼓修家谱、续修家谱的景象。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国家日益重视地方史志的编修，续修、新修家谱开始普及，作为特定人群的家族，争先恐后地编修家谱，此项活动渐趋盛行。

毋庸讳言，作为传统文化的家谱，在不同历史时期成为维护国家统一、构建和谐社会、增进民族团结的纽带，从一个侧面展示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轨迹，是中华民族特有的历史文化现象，是巨大的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水有源、树有根、人有家，祖先在漫长人类繁衍里程中，于不

同社会发展时期，以心血与汗水、勤劳与智慧创建了家庭，存留照耀后代的光辉一页，也需修谱记载，传之长远，久久芬芳，惠及后人。

但当今修谱，也存在一些乱象，主要表现为家谱编修行为不规范，体例随意，文字表述不客观，不尊重历史，编排无章法等问题，许多家谱残缺品居多。这是无管理体制、无管理行为的具体体现。

在不尊重历史方面，突出表现在随意攀附。攀附所选者，多是古代有名、有权、有势的人。往往是同地、同姓之间，看到别家祖上有名人，而自家资料并无指向，或稍有指向时，就立刻认了祖宗；或是查阅家族的历史，找到家族某个时期聚居地的同姓名人，认作祖宗。

一次攀附，对家族造成的影响是永久的。一旦攀上，家族后代全都是认错了祖宗，随着一次次修谱，真相被永远埋在岁月的长河。就算是终究发现了错误，要改也是千难万难。随意攀附的后果，实在“愧对列祖列宗”，又陷害了后辈。

乱象不容小视，又如何整治呢？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家族有谱，这是史志的一个序列。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地方志工作的行政法规。当前，我国地方志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三种法律形式构成，地方志立法中，规制对象一般只包括省、市、县三级志书的编纂。

2021年7月28日至29日，全国地方志法治化建设研讨会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全国地方志法治化建设情况：全国地方志系统坚持《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依法治志原则，初步形成地方志法治体系和相配套的方志、年鉴、科研、期刊、信息化等制度体系，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基本实现省、市、县、县志书和年鉴全覆盖；推动依法修志向依法治志迈进，实现了地方志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的转型升级。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力推动地方志立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志法》立法和《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推动各地地方志法规规章的完善。

地方志立法工作形势喜人，依法治志活动正扎实推进。而家谱也属于地方志行业细小组成要件之一，家族作为一个特定人群，其历史渊源、迁徙发展、人口演变，也属于史志的范畴，更何况地方志有许多资料来源于家谱，不应排除在地方志事业之外，理应纳入地方志法规、规章涵盖的范围，纳入依法治志。

纵观地方志所属的管理权限与职能，志书、年鉴都有质量规范、评审办法等。地方志机构、方志人和相关部门，应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家谱编修的监管职责，出台可供操作的管理办法，制定家谱编修质量规范和评审制度，将未经批准私自出版家谱的行为写进地方志法规、规章条文里，推动家谱编修纳入法治范畴，使流行于社会基层的修谱活动步入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使层出不穷的修谱乱象得到根本治理和规范。

换个思路或层面来看，这并不意味着地方志工作完全就由政府承担，也不意味着国家制定法能完全满足全国所有地方志编纂的现实需求。当前的地方志立法中，为减少基层工作压力，对乡镇（街道）一级志书和行业志等志书的编纂，《地方志工作条例》未作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基层志书的编纂将会越来越多。我国的村、社区、小区都倡导“自治”，因此对这些志书，包括家谱的编纂，国家立法似不应进行过多规制。这样既有公权力过多干预私权的嫌疑，又不利于激发编纂活力，容易导致家谱编纂千篇一律的尴尬，无益于长久发展。但也不能听之任之，而应有序。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规范应当受到重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也就是发挥社会规范的作用。早有学者指出，“公共治理主要是软法之治”。未来的地方志立法，应在发挥社会规范方面作出探索，发挥“软法之治”的“硬功夫”，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乡规民约、小区公约、社区公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中，对基层编修志书，包括家谱的编纂出版中，依规“软治”。

由此，家谱编纂中存在的问题，即可望得到解决，修谱乱象，可望得到有效整治。



薛涛的一首《池上双凫》，也折射出对爱的理解与释怀：“双栖绿池上，朝暮共飞还。更忙将趋日，同心莲叶间”。可以看出，薛涛对元稹的依恋，充满了想象与期待，把两人的依伴视作池中的水鸟，似鸳鸯戏水，有双宿双飞的念想和憧憬，甚至把元稹视为人生可托付之人。

元稹对薛涛存有仰慕之意和敬爱之情，但毕竟元稹才学不俗，当时的风气不佳，各种赴会绵延不断，这段情也只当萍水相逢与类似今天的暧昧。

自古以来，风月场合多有滥情，男女之事多有瓜葛，元稹也不例外。太多的才貌佳人，自然令他心有旁骛。许多次，专注于元稹的薛涛也曾痴情一片，当她独守空房，面对冷寂的月夜，自不免凄凉悲切，泪叹垂泪。曾几回，双佳齐伴桂枝头，寓意了天仙官阙，还是相隔了星河。

薛涛更珍惜对元稹的所恋，虽然她比元稹大了十余岁，各有所取，各有所需，也不免感情的骤然升温。在当时的中唐，男女交往泛滥而开放，诗情画意间，徜徉于色欲之境，处久不息。当然好景不长，元稹出身显贵，频频出入风月场合，吟诗纵酒放歌之际，身边美女无数，他岂能挡住诱惑，必然越雷池一番。薛涛识破了元稹的多情、泛情，坚决与他断绝。

此后的岁月里，薛涛对元稹还一直念念不忘，时常怀念曾经的卿卿我我，但这一切都不存在了。多年以后，她一直未嫁，以居士自称，似有看破红尘之嫌。终于，世间已把她遗忘，却始也终没有关乎她的不良传闻。

■本版摄影 粤梅

奇迹人文

『神』来过神州吗

荆培运



正史中关于“神”的记载，有些很值得玩味。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周惠王就此事询问内史过，答：“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故有得神以兴，亦有得神以亡——舜夏商周之时，皆由此事。”

“神”在莘一呆就是六个月，莘所属的虢国君主派人向“神”献祭，“神赐之土田”——许诺帮虢国扩大领土。参与献祭的史墨感叹说：“虢大概要亡了啊！吾闻之：国将兴，听于民；国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依人而行。虢国德行浇薄，又怎能得到土地呢？”

降，就是从天上落下来。当时没有飞机和降落伞，要假冒大神从天而降，估计没人肯冒这个险；假冒者为了不露马脚，能少待一会就少待一会，这位“神”却一呆就是半年，还跟人交流。

根据内史过的说法，舜夏商周之时，都有“神”下来监督——看看人好到什么程度，坏到何种地步。虽然千年之前，舜就懂得用斗笠从高处“跳伞”，但此时的中原及其周边民族，还没有谁能制造降落伞和滑翔机，因此“降于莘”的这个“神”，很值得研究。

另据《史记·封禅书》记载，秦人曾在陈仓捡到“若石”，并于当地设了一处祭坛供奉着。若石被人捡到后，“神”不时来看看，有时一年不來一次，有时一年来好几次，光辉如流星，声音大而震响，有点像鸡叫。这就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流星雨一类的天文现象。司马迁是个严肃的学者，则此则记述也很值得研究。

《晋书·刘聪载记》：“时流星起于牵牛，人紫微，龙形委蛇，其光照地，落于平阳北十里。视之，则有肉，长三十步、广二十七步，臭闻于平阳，肉旁常有哭声，昼夜不止”。

这颗流星，不是直线运动，也不是弧线，而是拐拐弯弯——自然物体一般没有这样运动的，只有人造物体失控之后才会这样运动。另外，坠落处有“肉”，其来历不外如下几种：

一是落地爆炸击中了兽群或人群——但平阳，今天的山西临汾，是前赵的都城，近郊没有大规模的兽群，当时也没有人在那里集会，如果有，史家也会记录，流星击中人群不能记。那么，这么多的“肉”从何而来？应该是第二种可能：这个物体自身携带的。第三种可能，是那些有臭味的“肉”本身不是肉，而是别的什么东西。至于那哭声，是否为外星人飞船坠毁、回家无望的悲泣呢？五胡十六国时期，天下大乱，按照内史过的说法，又到了“神”来“观其恶”的时候——古代灾异多发之时，总是天下大乱之际。当然，古史记载“流星”蛇行的远不止一处，例如《汉书·天文志》记载，项羽与秦军大战巨鹿之际，“枉矢西流”，就是以直者名的“矢”星“蛇行不能直”。西汉昭帝元平年间，曾出现白昼“大星如月，有众星随而西流”的天文景观。又据《宋史·天文志》，端拱元年四月，“有星出天津，赤黄色，蛇行，有声，明烛地”。这些运行轨迹特异的“星”，都值得研究。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神”是“依人而行”的，也就是把人当作凭依——“夫民，神之主也”。即便是重鬼神的商人，他们创造的甲骨文当中，“神”这个字也很实在：由“示”——祭祀用的支架和“申”构成；而“申”与“电”是一个字。也就是说，在古人眼里，“神”与“电”是联系在一起的。

这个“电”，可能是闪电，《圣经》里的“上帝”，就是在雷电中与摩西相见于西奈山顶，也可能是飞船之类的物体发出的光束和火焰，甚至可能是“神”本身的存在——在茫茫宇宙中，动辄数百光年的距离，化学药剂燃烧推动的机械运动是不可想象的，只有离子束等形态的运动，才能穿越无垠的空间。因此，假如更高层次的外星人降临地球，其形态最初必然是“电”一类的离子束，然后为了方便与地球人交流，再重新组合成“人”。所以，人们首先看到“电”，也就是“申”，然后才能看到“神”——人形的高级智慧生命体。

按照内史过的解释，舜夏商周之时，“神”都来过——“神州”这一称谓，也就是古人对天象与人文的观察、认知而得来的了。

冷眼

龚自珍开洞押题人

陆琴华

道光二十三年，即1843年，满清王朝的科举考试还没举行，坊间就到处流传考题了，满清政府那年的科举考题被人泄露出来。坊间流传的考题是什么呢？据说是《正大光明殿赋》。

尽管泄露了题目，却不知道《正大光明殿赋》的限购，这等于知道了也没用，因为进了考场还得依韵而作。有人心存侥幸，想到考场上赌一把，就拿这考题登门拜访龚自珍。

一生仕途不顺的龚自珍，多次参加科举考试，道光九年第六次会试，才终于考中进士。满以为能挤上仕途的班车，谁知在殿试的对策中，他撰写的《御试安边抚远疏》，由于“庐举时事，洒洒千余言，直陈无隐，阅卷诸公皆大惊”。

主持殿试的学士曹振镛，是个有名的“多磕头少说话”的三朝不倒翁，以“楷法不中程”，不列优等，将龚自珍置于三甲第十九名，不得入翰林。自此，龚自珍只能继续以举人的身份，担任内阁中书这一类的小官。1839年，即道光十九年，龚自珍郁郁寡欢，辞官南归。

那时的龚自珍，在江苏丹阳云阳书院收徒讲学。他博学多识，高瞻远瞩，人所周知。用柳亚子的话来说，就是“诗文名手，又以经学佛学著者名”。给人算算命，测测字，是没问题的。

龚自珍接过来人的题目，开始押《正大光明殿赋》赋韵了。他微微皱一下眉头，笑对来人说：“恐怕是‘长林丰草，禽兽居之’八个字吧。”

正大光明殿是满清皇帝生活起居的地方，龚自珍是用典故来押题的，把满清政府喻为禽兽。而这典故出自晋代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虽饰以金铉、飧以嘉肴，逾思长林而志在丰草也”。幽深的树林，茂盛的野草，是隐居者的向往之地，谁知却被满清政府这样的禽兽霸占着了。反其意而用之，比喻贴切，生动形象，把满清政府末年的禽兽本性揭露了出来。

这样的押题肯定不行。龚自珍对投机取巧者不屑一顾，更体现了他对满清政府压抑人才的强烈不满。比如“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再比如他的《破戒草》诗集中“汉家旧事无人知，南军北军颇有私。北军似姑南似嫂，嫂姑戚戚谁敢窥”等等。

那人兴冲冲而来，听了龚自珍的话，惊得目瞪口呆，只好扫兴而归。



唐代才女薛涛的一生跌宕起伏，曾有过辉煌的艺术追求，与当朝几大诗人交往很深，更有过轰轰烈烈而凄美的爱情。

薛涛天资聪颖，饱读诗书诗词，八九岁能作诗歌赋，通晓各种音律、词律，堪称一代才女，令许多男儿佩服。但家有不幸，父亲命殇，从此家道中落。

美艳动人的薛涛，二八佳人之时，却是她人生的转折点及一段凄惨的境遇。薛涛个性好强，迫不得已为生存取悦更多的达官显贵，逐渐沉于酒色之中。

可以这样评价，她一生所作的众多诗词，都源于亲身感受，对时不羈的洒脱，不愿低就于清贫，而用他需，必图索取，境遇造就了薛涛坚韧，造就了典型的浪漫主义和完美至上。

或许幼年丧父的缘故，吟诗盛世时期，薛涛结交了地方官韦皋。这当朝大员举行酒宴时，深知薛涛的学识与至美，特邀压场助兴。

五月初夏，游烟雨南湖当然是缅怀百年前的红色印迹，而我还揣着另外一点小心思：寻找南湖红菱。

有水就应有菱，宛若古诗所云“谁家短笛吹杨柳，何处扁舟唱采菱”。年幼时以为菱角是长在树上的，看到弄堂有老汉推着独轮车转悠吆喝“老菱，熟老菱”，兼有一股清香飘逸而来，便不住嘴吃“买几只吃吃”。母亲瞥了一眼木桶里一堆色质深红、两角高翘的老菱就说：“原来还是南湖红菱呢，味道老美的。”

传奇

薛涛的浪漫情愫

韩建国

薛涛也知深知处境，身陷官场不由己，但还是欣然前去。韦皋年长薛涛许多，对外称为从父之意，借以避嫌，实则红颜知己之事，明人皆知。常聚久乐，自然相互慰藉，相互取舍。

韦皋在位期间，曾多次力荐朝廷任薛涛为秘书省校书郎一职，因为旧制干预，未能如愿。后来，虽无实名，但有虚说之职，文友之间的小聚，往往都默认了。

薛涛周旋于文人墨客、达官显贵之间，自然结识了不少名流，作为一代名媛，她用一些小资小调，博得许多有识之士的青睐。特别是她仍写王羲之体，惟妙惟肖，堪称一绝。

与薛涛一面之缘的众多大家，多是冲着美貌和才学各占半边，有美酒加美色定给酒局，诗会填色不少。薛涛与名家颇有缘，且同白居易、杜牧、刘禹锡有深交，以诗会友，以歌唱心。

这时候，薛涛最投入的一段恋情浮出水面，与元稹的爱恋是众所周知的。他们在文友聚会相识，有着同好与天生才学，很快坠入爱河，时光被诗意所包容。

岁月霓裳

南湖红菱

陈茂生

太费功夫。而菱角壳晒干，用以做生煤炉的引子，倒是常有的事。

数年前，捧着金庸的《射雕英雄传》看得如痴如醉。见其中“菱肉鲜甜嫩滑，清香爽脆，为天下之冠”的句子时，不禁放下书感慨起奶奶和母亲来了。前些年有一次南湖之行，临走时在农贸市场购得一大包南湖菱，回家后将形如元宝的菱肉与排骨一起炖汤，感觉口感相当不错。这才觉得剥壳所费的好大劲，手指和胳膊的那些酸痛胀都是值得的。摊位老板说，“南湖红菱”已有少量上市，“鲜味浓，淀粉含量高，口感粉糯，氨基酸含量高，就是糖度稍低，过两年就能大量供应。顿时一语成了夙愿。

南湖红菱系一年生草本植物，生于池沼而根植泥中，菱角长大坚硬便是成熟标志，随后就慢慢变老，与枝叶脱离沉入淤泥，用身上的刺角固定在水底不再漂浮。来年又生根发芽，菱角叶子绿得深沉，浮于水面，蔓延成片翡翠。谓生则一景、熟则一味，净水一汪，嫣然绽放，是也。

然而，走遍嘉兴月河老街，却不见红菱踪影。原来来到六月底、七月初才是红菱的亮相时



节，不免有些怅然。“曾经拥有的多少回忆，仿佛还在昨天的梦里……”同行的人在唱《无法忘记你》，恰似彼时心境。